

編號：810394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綜合版本

(未經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以英文本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刊發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證書	ii
索引	vi
章程細則	1

編號 810394

No.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 港 法 例 第 622 章 《 公 司 條 例 》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本 證 明 書 於 二 〇 一 五 年 七 月 九 日 發 出 。
Issued on 9 July 2015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da L L Chu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810394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June 2005.

本證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arianna Yu'.

Ms. Marianna S. F. Y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余淑芳 代行)

No. 810394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KANFORD HOLDINGS LIMITED
嘉豐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6 September 2002.

本證書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簽發。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810394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KANFORD HOLDINGS LIMITED

嘉豐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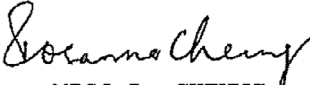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6 August 2002.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二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發 發 。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索引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索引

事項	條號
公司名稱	1
股東的法律責任	2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性	3
釋義	4
股份所屬權利的修訂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22
留置權	23-25
催繳股款	26-38
轉讓股份	39-46
傳轉股份	47-50
沒收股份	51-61
更改股本	62
借貸權力	63-67
股東大會	68-7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2-81
股東表決	82-93
註冊辦事處	94
董事會	95-106
董事總經理等	107-110
管理	111
經理	112-114
董事輪席退任	115-117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8-128
公司秘書	129-131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2-136
儲備資本化	137
股息及儲備	138-149
賬目	150-153
核數	154-155
通告	156-162
資料	163
無法聯絡之股東	164
記錄日期	165
銷毀文件	166
清盤	167-168
彌償保障	169

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已包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生效之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稱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股東的法律責任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性

3. 公司條例所指定的章程細則範本內的條文並非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在此列出的本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備註：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由「KANFORD HOLDINGS LIMITED 嘉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更改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更改為其現時名稱。

章程細則

釋義

4. 本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 釋義
- 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一致者外：
- 「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之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買賣證券之日。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營業日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 「本公司」指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指當時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公司秘書
-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董事
董事會
-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 股息
-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上市規則」指不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

「市場」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市場；	市場
「股東」指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股東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且「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ated)」亦據此詮譯；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月」指曆月；	月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之股東名冊；	港元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2條採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本細則
「書寫」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光刻、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之所有其他模式；	書寫 印刷
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可表示複數涵義，表示複數之詞彙亦可表示單數涵義；	單數及複數
表示性別之詞彙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及	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	人士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分歧，公司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內界定之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所屬權利的修訂

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包含一個類別之股份。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所屬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持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章程細則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每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有權投一票；而在任何續會，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則可達到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而該類別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或施加於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倘未訂明特定條款，在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下，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或發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撰擇可贖回之股份，或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發行股份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公司融資回購本身股份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增加股本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且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增加資本之權力
9. 按本公司不時以股東大會決議所產生之指示，倘無相關指示則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按該等決定之條件及條款並附帶相關之權利及特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並謹此指出該等股份包括就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附帶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且可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具最高表決權股份以外之各種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發行新股之條件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以增設新股方式募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規限。新股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章程細則

11. 在受有關發行新股份之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之股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董事會配發股份之權力
1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股份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需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3.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佣金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百分之十。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4.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且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支付之相關款項可作為股本產生之利息並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5.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之法院所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概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收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任何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其股份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7.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較短期間)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股份轉讓之情況下，如股東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
股票

章程細則

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較少金額之合理實付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8. 就章程細則第 17 條而言，「轉讓」指經已蓋上厘印及其他方式有效之轉讓，且不包括本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

19. 每張就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之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所備有之正式印章，而且可毋須簽署。

加蓋印章之股票

20. 每張股票應註明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21.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告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得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較少金額之費用後，及在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殘破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方獲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費用。惟在已發出不記名股票證書之情況下，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不記名股票證書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換領股票

留置權

23. 倘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等該股份每股均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收取通知

本公司之留置權

章程細則

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特定時間內完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所制約。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承諾現時須予完成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並且，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及要求須即時繳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要求完成或履行負債或承諾及知會因其違約而打算出售其股份)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5.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須即時支付或履行之債項或負債或承諾，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須即時繳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價款之應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27. 本公司就催繳股款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告。

催繳股款通告

28.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向股東送交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之通告。

送交股東之通告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繳之每筆催繳股款。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章程細則

30.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至少一次付款廣告向股東發出。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經提出。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3.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並可同樣延遲全部或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付款時間，或致使董事可被視為有權作出延遲，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遲（特別寬限及優待除外）。
34. 倘任何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但其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則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36.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告股東正式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7.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一切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要求及通告而到期應付。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

可能刊登催繳股款通告

催繳被視為已提出之時間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於催繳股款尚未繳付期間暫停享有權利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配發股份時應付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股款

章程細則

項按此規定預繳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因於催繳前提前付款而就彼等於催繳或到期前已提早付款之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直至作出有關催繳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轉讓股份

39.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標準轉讓文據，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文據格式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所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據
4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2. 如本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28日內將一份述明有關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按情況而定)。
拒絕登記通知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其他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擁有權之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之費用而有關金額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不時釐定應付之收費金額；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轉讓規定

章程細則

- (iv)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需要)。
44.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
45.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將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部分股份向彼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證書
46. 於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可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形下，則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惟需受公司條例第632條所規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傳轉股份

47.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活之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獲豁免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在提供予董事會可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獲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惟須遵守後述條款。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代理人
49.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告。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告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告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
登記選擇通告
登記代名人
50.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須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傳轉股份

章程細則

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5條條文之規限下，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2. 該通告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告所規定款項之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告當日起計十四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告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沒收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54. 任何按本規定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支付。
56. 註明宣布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當中註明日期沒收之法定書面聲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繳時，可發出通知

通告形式

若不遵循通告可沒收股份

若不遵循通告可沒收股份

即使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沒收憑證

章程細則

57. 本公司可就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為接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就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存在欠妥善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
59.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可隨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之股份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60.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61.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告而須予支付。

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通告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利

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更改股本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就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5部許可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

更改股本

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

借貸權力

6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借貸條件
6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存在之任何權益。 轉讓
6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特別權利
6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股東大會

68. 本公司每應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且可以在2個或更多個地方舉行，並運用任何科技讓股東即使未能現身同一地點，亦可收聽會議、在會議上說話及投票。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69.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未有履行，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7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本條章程細則內訂明的任何通知期，須受公司條例第578條（倘適用）要求28日通知期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及就其而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訂於2個或更多地點舉行，則須列出會議舉行之主要地點及其 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他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述明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之概略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在該會議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
71.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74.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與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於大會開始時經大多數出席之董事選定的董事須擔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法定人數

解散並無法定出席人數之大會及舉行續會之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章程細則

75. 主席可(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及須(倘會議有所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會議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方式猶如舉行原有會議,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將不獲發續會或於續會處理之事務之通告。除原應在續會所屬原有會議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延後股東大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76.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列出的議程;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出席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於股東大會處理問題之方法
77.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8. 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視作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僅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投票結果
79.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將此記載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 決議案已獲通過之證明

章程細則

80.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進行舉手或投票之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1. 凡經由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假設下述決議案在該會上提呈)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本公司某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提呈該議案之股東(或相關持有人)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發出及經其指示而發出之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報(或其他以電子方式傳送之訊息)將被視作該股東所簽署之文件。

書面決議案

股東表決

82.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個人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各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607及623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股東表決

(B)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有權個別表決。

(C) 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所作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83.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章程細則

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彼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8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85.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裁定可能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情況無法管理其事務之股東，於投票表決(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獲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須不遲於遞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據的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投放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
86.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已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但其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適時提出之任何該等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任何代表均無權於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表決時投票。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公司股東

聯名持有人

神志不清股東之表決

投票資格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章程細則

之委任代表文據在表面上為其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可假設該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且毋須其他事實憑證，除非在表面上並非如此。

89.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當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提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方才進行者，則此時限將改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倘公司全權決定不時指定接收該等文件用之電子地址時可用電子方式遞交本公司，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在計算以上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任何時段將不會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文據須
予送交

90.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委任文據均須包括股東可依其(如其作出此選擇)指明其委任代表是否獲指示就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規定。倘公司全權決定容許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遞交，本公司可要求遞交需要認證或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作出。

代表委任表格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修訂本)酌情發言及投票，惟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讓該股東根據本身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節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對該文據所涉股東大會之續會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之
權力

92. 儘管委任人於會議或表決前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將代表委任書涉及之股份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仍然有效，前提為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當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提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方才

委任代表之表決
屬有效，即使授
權被撤銷

章程細則

進行者，則此時限將改為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9條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該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或於相關會議當日在會議舉行之地點公司秘書或該會議之主席並無接獲該等通知。在計算以上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任何時段將不會計算在內。

93.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5. 董事會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不時委任董事數目之上限。
96.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第95條所設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屬填補空缺者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屬增加董事人數者之任期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會議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97. (A) 個別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便在其離港期間或基於疾病或殘障而失去行為能力期間代其行事，或代其出席有關書面通知列明之會議，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倘彼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作為多名董事之代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替任董事

章程細則

理董事，其投票權須予累計。除非其委任通知書有相反條文，否則，其就有關按章程細則第128條所作出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惟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應獲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9.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董事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酬金

100.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董事支銷

101.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2. 儘管章程細則第99、100及101條有所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章程細則

並可包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103.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須退任：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iv) 倘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規定在法律上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註冊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
- (vi) 倘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位及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8條罷免或撤職。
- (vi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6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104.(A)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下，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章程細則

- (B)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當中任何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要約而擁有權益之建議；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之特權或惠益；或
 - (b)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可能受惠)之建議或安排。

章程細則

- (C)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按照其規定發放之任何酬金。
- (D)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害關係，則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倘已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倘交易、合約或安排尚在建議階段，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在董事會議上作出，或以書面通知其他董事，或藉一般通知作出，並須按照公司條例而作出。就此而言，董事發出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i) 其為在該通知內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其與該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一般通知須在董事會議內發出，在此情況下，通知將自董事會議日期起生效；同時亦可以書面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通知將自該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倘本公司收到個別董事以書面發出通知，本公司將在收到該通知後十五天內將該通知副本送交其他董事。
- (E)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表決權5%或以上(亦適用於董事從第三方公司取得利益之公司)，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名義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此信託之收入，而任何董事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中之任何股份，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享有之任何間接權益將不予理會。
- (F)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可從中產生之任何第三

章程細則

方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 (H)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條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所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I)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其本公司或其商號將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惟本條文並不容許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J)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實體之提述，應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105. 在章程細則第95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股東大會增加及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0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就取代被罷免董事或填補該空缺而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時間，與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之退任時間相同。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章程細則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07.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08. 在董事與本公司就其任期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決定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09. 根據章程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在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因此事實依據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中止委任
11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可委託行使權力

管理

- 111.(A) 在董事會可按章程細則第112至114條行使授予其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授予董事會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但須與上述規定並無抵觸，且就此所制定之規則不應作廢董事先前所作之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在無該等規則時應為有效)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惟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明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方可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之一般權力
- (B) 在無損本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價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作為替代或增加薪酬或其他酬金。

章程細則

經理

11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釐定彼等之任期，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合之董事之全部或當中任何權力。任期及權力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輪席退任

115. 儘管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輪席退任
116.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大會填補空缺
117.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其並非參選人士)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兩項通知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之期間內送呈。擬參選董事時須予發出之通知

章程細則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兩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惟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彼僅能作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所有參會人士均可聽見彼此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行。
119. 個別董事可自行及公司秘書按個別董事要求而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發送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20.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1. 董事會可推選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推選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2.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即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則。
124.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董事會會議法定
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解決方式。

主席

於會議上可行使
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之權
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行事與董
事會行事具有同
等效力

章程細則

125. 任何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一位已喪失董事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未有喪失董事資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動之有效性不會因發現欠妥之處而受影響
12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當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28. 經現時由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章程細則第 118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以及一份相關之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董事（或如適用，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當時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處理。有關決議案可由單一份或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相同形式簽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報（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出之訊息）傳輸之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已由其簽署之文件。
董事會決議案

公司秘書

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130. 公司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別人士。
居住地

章程細則

131.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2.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制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之保管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25 條由董事會決定設置供境外使用正式印章及使用地點，本公司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當適用及依其適用程度，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境外使用正式印章

(C) 按照公司條例第 127(3) 條簽署並在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之同等效力。

13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議付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簽訂。本公司須按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在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之權力

章程細則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5.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方式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37.(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合宜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或損益賬之進賬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

進行資本化之權力

章程細則

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將會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就據此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授予董事會一切權力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在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存在零碎部分之情況下)以使該資本化生效，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制定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之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之完整倍數)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通告向本公司訂明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通知中訂明之地方收到。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3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 139.(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股息之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章程細則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140.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溢利中並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而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14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有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會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價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章程細則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撥付及運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儲備賬當中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價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

章程細則

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次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事務或用於董事會可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之情況下結轉。

儲備

143. 在擁有於股息方面附帶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44.(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就本公司股份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章程細則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之股份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146.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147.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直接借記／貸記、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轉賬之自動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之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149.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實物股息

轉讓之影響

股份聯名持有
人之股息收據

郵寄款項

無人領取之股息

賬目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保存賬目

章程細則

151. 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會查閱。
保存賬目之地點
15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之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股東查閱
153. 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公司條例第357及430條規定之報告文件(包含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一份該報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派送本公司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週年報告文件

核數

154.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與罷免，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155. 除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核數師之酬金

通告

156. 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向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或發出。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則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寄發或傳送予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
送達通告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若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則寄往其可能就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

章程細則

- (iii) 送達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至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可能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vi) 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包括本公司網站)；或
- (vii) 在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寄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寄發，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157. 倘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如透過郵件作出通告應以預付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香港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158. 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郵件通告何時被視為已送達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視為於載有此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予香港郵政局之翌日送達。如需證明已妥為送達，則證明載有此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填妥正確地址並投遞予有關郵政局便足夠。由秘書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確認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遞予有關郵政局，將視為送達之最終憑證；

章程細則

- (ii)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出，而由本公司留置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之人士（並非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之地址（作電子通訊用途之地址除外），則視為已於留置當日送達或傳送；
- (iii)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於報章刊登公告，則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送達；
-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視為在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的同時正式送達或傳送，但前提是發送人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無法送達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輸故障，不影響此等已發出之通知或文件的效力；
- (v) 如在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登載且本公司已向該等人士發出登載通知，則該等通告或文件視為已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送達或傳送；及
- (vi) 如以有關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寄發或傳送，則視為已於本公司實施獲授權就此採取之行動時送達、收妥或傳送。
159. 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未有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原應採取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
160.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告所約束。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寄發或送交任何股東，即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身故，則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地位，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本章程細則中，上述送達一概視作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與該股東共同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妥為送達。
16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可毋須簽署。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送達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告所約束

通告於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通告之簽署方式

章程細則

資料

163.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享有之資料

無法聯絡之股東

164.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之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無法聯絡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等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告知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並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知會有關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發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期間。

就上述內容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B)(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

章程細則

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出售仍將有效及具有效力。

記錄日期

16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有關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日或某日某個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早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而股息須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登記之股權比例支付或分派，惟此舉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股份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對有關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建議或授予。

記錄日期

銷毀文件

166.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授權書、變更、註銷或通告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七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配發通知書，惟須於相關發出日期起計七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惟須於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

章程細則

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章程細則不應理解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6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於監督下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將一或多類財產授予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可決定股東及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資產。

清盤時劃分資產

16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已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章程細則

彌償保障

169.(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負責，惟本條章程細則條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撤銷及不會因此條文而違反公司條例之情況下為有效，惟本彌償保障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彌償保障

(B) 在公司條例之限制及容許之程度下，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任何責任之相關保險；及
- (ii) 就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之相關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第169(B)條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以下表格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彼等各自認購接納的最初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最初已繳股本：

最初認購人名稱、 地址及描述	最初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表 ASIA SECRETARIES LIMITED PAULCHER WONG 董事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商業大廈12樓B室 (法人團體)	壹股
代表 CARTECH LIMITED PAULCHER WONG 董事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商業大廈12樓B室 (法人團體)	壹股
認購股份總數：	<u>貳股</u>
本公司最初已繳股本	2.00 港元